**常见问题解答**

**1、问：如何成为省本级协议供货供应商？**

　　 答**：省本级**协议供货供应商由入围的生产厂家授权和管理，生产厂家在导入协议商品时一次性将授权的供应商导入系统，生产厂家在规定时间内可增加授权供应商商。

**2、问：如何成为湖南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答：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精神（财库〔2014〕122号），财政部门不再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认定。凡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册登记通过的代理机构，在中国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注册后，携带以下材料可以办理。

　　1、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CA数字证书

**3、问：在中国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如何注册供应商？**

答：供应商注册登记采取网上申请注册方式，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http://www.cqgp.gov.cn/)），进入“供应商注册”，在“注册”功能下如实填写注册基本信息。同时，通过注册获取用户名及密码，用户名为组织机构代码+01，密码自行填写。

2、信息填完之后，点击湖南政府采购网右下角的“供应商查询”确定是否注册成功，能正常查询到相关信息才是注册完成且成功。

3、注册成功之后，可以使用网上获取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政府采购系统”查看下载标书并维护自己的注册信息。

**4、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需要什么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方式、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6、供应商提出质疑后，什么时候能得到答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要怎样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